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補字第519號

原告 榮台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樹木

訴訟代理人 邱郁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漢陽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返還行照1枚及牌照2面，
顯見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客觀價值應未逾1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
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
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
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汪智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家蓁